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調字第1號

聲 請 人 藍玉如

代 理 人 高紫庭律師

上列原告與李明仁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附具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宜蘭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並以「李明仁等」為被告，惟並未列全體被告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於法自有未合，而是項欠缺可以補正，爰裁定命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
- (一)原告應補正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含共有人全部、含他項權利部；資料均勿遮蔽）及地籍圖。
- (二)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含原告）之最新戶籍謄本

01 (記事欄勿省略)，如系爭土地共有人有已死亡者，則應提
02 出其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
03 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陳報其繼承人有
04 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倘繼承人有無不明，應陳報其
05 遺產管理人。

06 (三)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具狀補正全體被告姓名、住所
07 或居所，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附具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
08 本到院，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09 三、另請查報及說明下列事項：

10 (一)系爭土地使用現況，其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請提出各該
11 建物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須含全體共有人個人資料)；
12 如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亦請提出房屋稅籍證明書，並應逐
13 一提出現況彩色照片，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樓層及構造
14 別、現有無人使用？如有，為何人所有或使用？並將約略坐
15 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

16 (二)出入道路名稱；另請標繪在地籍圖之影本上，並提出現況道
17 路照片為佳。

18 (三)請查報系爭土地上有無設定抵押權；如有，請陳明是否聲請
19 告知訴訟，並提出告知訴訟狀到院。

20 (四)請依全體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如以原物分割，其等
21 各自得分得之土地面積為何？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4 民事庭法官 黃千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書記官 張雨萱